大渡口区辖区部分路段高排放车辆禁行项目民意调查表

**（个人）**

|  |
| --- |
| 为进一步改善辖区大气环境质量，根据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在辖区部分路段对高排放车辆禁止通行，现通告如下。**1.禁行对象。**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汽油车、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及以下的柴油货车。**2.禁行路段。**内环快速路以内所有大渡口辖区内的城市道路、大滨路。**3.禁行时间。**全天24小时禁行。**4.闯禁执法。**对违规闯禁的高排放车辆，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。**5.本通告自202X年X月X日起实施。** |
| 姓 名 |  | 电话号码 |  |
| 住址 |  街道 社区、小区（村） |
| 1、您是否知晓本项目的建设？ | 🞎知道 🞎不知道  |
| 2、您认为本工程对当地居民生活工作的影响？ | 🞎有利 🞎不利 🞎没有影响 |
| 3、根据上述访问，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态度？ | 🞎支持 🞎无所谓 🞎反对（理由）  |
| 4、您对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哪些意见和建议？ |  |